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敦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631,732.40	273,159,219.48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92,563.06	21,120,336.27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93,066.38	16,912,853.22	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860.96	-16,845,60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534	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534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88%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1,597,434.94	4,011,955,338.98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1,709,626.39	2,543,984,618.58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6,64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8,80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638.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7,70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3,593.96	
合计	899,496.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6%	131,460,000	131,460,00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6%	54,240,000	54,240,000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	27,752,010	0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26,854,050	26,854,050	质押	26,854,050
熊立武	境内自然人	2.71%	10,844,41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	7,210,86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27%	5,097,558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4,849,234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3,005,46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65%	2,6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27,752,010				人民币普通股	27,752,010
熊立武	10,844,417				人民币普通股	10,844,4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0,863				人民币普通股	7,210,86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097,558				人民币普通股	5,097,558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9,234				人民币普通股	4,849,2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5,467				人民币普通股	3,005,46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9,856				人民币普通股	2,339,85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6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50,848				人民币普通股	1,650,8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和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天”）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67%的股份，持有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0%的股份。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有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数为11,900,000元，比年初数减少92.41%，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母公司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99,408,592.93元，本年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2、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数为23,902,505.47元，比年初数增加53.64%，其主要原因是：未满足结算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数为26,477,408.34元，比年初数减少46.6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提取的年度考核薪在本报告期发放。

4、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数为38,744,659.66元，比年初数减少36.1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缴纳了上年度计提的各项税费。

5、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末数为4,060,905.91元，比年初数增加35320.30%，其主要原因是：一季度下属分子公司计提的待发放的应付股利增加。

6、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356,631,732.4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0.56%，其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炸药销售量增加，以及爆破业务增长所致。

7、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79,079,046.22元，比上年同期数数增加37.83%，其主要原因是：刚性工资费用、股权激励成本计提以及奥斯汀技术协助费摊销增加所致。

8、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0,117,791.72元，比上年同期数数增加133.22%，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8月份发行的发行短期融资券4.5亿元导致付息债务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262,508.03元，比上年同期数数增加60.5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收账款增加以及账龄结构变化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10、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发生额为663,166.71元，比上年同期数数增加258.5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分回参股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3,552,314.84元，比上年同期数数减少45.13%，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收入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781,518.80元，比上年同期数数增加175.1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支出增加，以及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22,860.96元，比上年同期数数增加17,068,466.95元，其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采购成本下降。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49,129,810.06元，比上年同期数数增加84,615,234.32元，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范围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货币资金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3,816,457.56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42,524,030.58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分配利润的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对该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进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5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563.95万股的4.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58.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563.95万股的2.93%，其中首次授予1,043.0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563.95万股的2.64%；预留115.0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9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92.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563.95万股的1.24%。其中首次授予447.0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563.95万股的1.13%；预留45.0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5%，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3年6月25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395,639,496股变更为400,109,496股。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的业绩条件，且公司原激励对象徐方平、刘孟爱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256,0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4,000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知了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本次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4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4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减资的公告	2014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合肥永天	（1）股份锁定承诺 重大资产完成后，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对于其认购的江南化工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合肥永天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其持有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09年11月26日，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盾安控股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12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44.35%股权和持有的林州市宇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江南化工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盾安控股、盾安化工于2009年11月26日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4）2010年9月28日，盾安控股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盾安控股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相关资金往来利率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不再上浮10%。（5）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承诺严格执行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内部交易；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对注入的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业绩作出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6,027.90万元、17,579.67万元及21,096.1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991.95	至	15,589.54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1.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本年1-6月份主要原材料硝酸铵采购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预计本年1-6月份爆破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忠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4年4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同意聘任王敦福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敦福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简　历

王敦福先生：中国国籍，男，197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当涂化工厂财务科科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工厂财务部部长，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王敦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000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4-024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3年4月20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厦门国际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4年4月22日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W02型（黄金三层区间稳健型）"

2、理财产品期限：62天

3、起息日：2014年4月22日

4、到期日：2014年6月23日

5、浮动利率范围：2.6%；3.9%；4.1%（年化），解释如下：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4年6月21日。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美元"至"期初价格+4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第二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500美元"至"期初价格+5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4.1%（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存款本金×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但未能突破第二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9%（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存款本金×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第二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2.6%（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存款本金×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存款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息，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存款人认购。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人收到《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开展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7月2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59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51359）"，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30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

4、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厦门国际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019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4日到期。

5、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厦门国际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020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9日到期。

6、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厦门国际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021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

7、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2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9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购买光大银行"2014年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统发产品3"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7月10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在厦门国际开展名称为"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545期的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4年6月19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尤丽娟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雄坤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686,044.37	163,400,674.37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1,915.40	10,254,223.09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2,123.01	9,367,766.19	-3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54,909.22	-69,344,314.01	3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344	-3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344	-3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1.25%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9,960,170.93	1,202,195,406.38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1,118,812.18	844,646,896.78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95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18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2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6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45.58	
合计	139,792.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0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尤丽娟	境内自然人	18.95%	56,500,000	50,872,500		
尤玉仙	境内自然人	16.35%	48,754,000	45,900,000	质押	47,500,000
尤友岳	境内自然人	5.2%	15,504,000	11,628,000		
尤雪仙	境内自然人	2.15%	6,410,200	0		
尤友鸾	境内自然人	2.01%	6,004,000	4,503,000	质押	4,000,000
苏凤娇	境内自然人	0.97%	2,907,000	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7%	2,899,997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7%	2,004,910	0		
章棉桃	境内自然人	0.65%	1,938,0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国有法人	0.61%	1,823,30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尤雪仙	6,4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0,200
尤丽娟	5,6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7,500
尤友岳	3,8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6,000
苏凤娇	2,9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7,00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899,997				人民币普通股	2,899,997
尤玉仙	2,8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4,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910				人民币普通股	2,004,910
章棉桃	1,9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1,823,309				人民币普通股	1,823,309
孟楠	1,7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尤玉仙、尤丽娟、尤友鸾、尤友岳、尤雪仙、苏凤娇、章棉桃系同一家族成员。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一孟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23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32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2.96%，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31.10%，主要系本年票据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3）应收帐款较期初增长70.1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尚未回款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35.83%，主要原因是计提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52.27%，主要系预收款方式业务减少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478.91%，主要原因坏帐准备计提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24%，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87.29%，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5.39%，主要系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减少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2.86%，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3.97%，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诉讼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昊天”）、全资孙公司北京昊天国彩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国彩”）起诉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彩”）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鸿博昊天、昊天国彩于2013年10月17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北京国彩向鸿博昊天返还租赁保证金、已支付的设备转让款等共计7,425万元。2013年12月16日，根据原告鸿博昊天、昊天国彩的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3)通民初字第16156号｝，查封北京国彩名下使用权证号为京通国用(2001出)字第104号及京通国用(2004出)字第051号的土地使用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公司债事项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3.3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2013年12月16日，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1月13日收到《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4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正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3年10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2014年01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	2010年2月1日，公司与正栋厂及邓正栋先生就无锡双龙6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2013年5月24日，公司与正栋厂及邓正栋先生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公司在上述协议中承诺：在2013年度无锡双龙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800万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无锡双龙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500万元，且在2014年12月31日无锡双龙持续具备票据定点生产资质的前提下，正栋厂于2015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提出要求时，公司承诺收购正栋厂持有无锡双龙剩余40%股权。	2013年05月24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届至
	公司	未经正栋厂书面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五年之内，公司不得在江苏省区域对与无锡双龙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实施并购行为	2010年02月01日	2010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章棉桃	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贵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章棉桃	自2013年11月15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013年11月12日	六个月	严格履行
	公司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2012年-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2年07月31日	2012-2014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1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85.68	至	2907.0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业绩提升。新投资的募投项目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以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导致成本、费用上升。公司管理层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业绩。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丽娟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出席电视电话会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董事尤友岳先生、李云强先生、独立董事张新泽先生、丁仕达先生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1）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

原文：“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修改为：“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2）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

原文：“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修改为：“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3）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

原文“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原文：“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4）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

原文：“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修改为：“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战略决策中的指导作用，提升公司战略规划的科学性，经董事长尤丽娟女士提名，增选副董事长尤玉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增选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尤丽娟女士、尤友岳先生、尤玉仙女士、丁仕达先生、张学清先生，其中尤丽娟女士为主任委员。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考核制度，提高绩效考核的公平性、公正性，经董事长尤丽娟女士提议，增选副董事长尤友岳先生、独立董事张学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选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仕达先生、潘琰女士、张学清先生、尤丽娟女士、尤友岳先生，其中丁仕达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汉先生召集并主持，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鸿海”）于2013年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重庆鸿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

目前，上述综合授信即将到期。重庆鸿海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授信期限、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防伪票证、其他印刷品印制。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磁卡的研究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重庆鸿海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32,744,740.97元，净资产总额181,093,407.22元，资产负债率22.19%。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076,638.86元，净利润14,300,592.2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自实际签署合同日开始计算。

3、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障重庆鸿海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时，重庆鸿海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重庆鸿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率为5.92%。

截至2014年4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两笔对外担保事项，分别为重庆鸿海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为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额度累计1.1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率为13.02%。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承担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若重庆鸿海无力偿还该笔贷款，将由公司全额偿还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4-021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